匯業律師事務所
HUI YE LAW FIRM
提供超越期望的法律服务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丝绸大道交汇口东南角
曙光国际十层
邮编：010051
Tel.0471-3822666

10th Floor, Shugua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lk Road Boulevard
Xincheng District
010051, Hohhot, China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匯業律師事務所
HUI YE LAW FIRM

呼和浩特市海东路和二环东路交汇处曙光国际10层

电话：0471-3822666

二〇二六年十月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惠承委托，就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就贵单位及相关主体送审的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律师职业规范、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对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以及对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而出具，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和声明，并以该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书面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介机构披露，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内部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专业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为方便阅读、统一定义，本《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
《自求平衡方案》	指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与本次法律意见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12.《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72号）；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15.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

16.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7.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226 号）；

19.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 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2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组织申报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1. 审阅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信息以及文件；

2. 与委托方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情况；

3. 参考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项目收益自求平衡方案》《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日常操作习惯做出法律判断，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三、律师特别声明与陈述

1. 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 本项目法律意见结论，是在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委托方应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也不包括对债券资金到位后未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被挪用以及其他一切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收益自求平衡方案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

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7.限于行业研究领域与现有资料形式审查的分析方法，不可避免存在据以作出法律分析意见的调查资料失真的风险。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以我所获取的基础资料均真实、可信、全面的假设性基础上作出的，贵单位如有更正信息、资料，请及时与我所联系重新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在此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最终意见，也不得作为任何证据使用，贵单位或贵单位允许使用的其他单位、个人一经启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即视为接受并认诺本特别声明。

特此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项目总投资 135,941.4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39,224.94 万元，其中 2022 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3.54%；2023 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3.14%。2024 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 5,492.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3%。2025 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 42.9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利率 3.51%，2026 年一期申请专项债券 690.03534 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 8000 万元，拟发行期限 20 年，拟发行利率 2.5%。在项目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此次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新增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专项债券发行基本信息表

合计募集规模	39,224.94 万元
本期募集规模	8000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债券利率	2.5%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按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年限	20 年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赤峰市医院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

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赤峰市医院
负责人	杨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400460298143A
有效期	2024-04-16 至 2029-04-15
地址	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 152 号
登记机关	赤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赤峰市医院依法设立并存续至今，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申报项目情况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 资金构成

资金构成表

序号	资金构成	单位	金额	占比
1	项目资本金	万元	96,716.46	77.15%
2	申请专项债资金	万元	39,224.94	28.85%
3	总投资	万元	135,941.40	100%

3.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小新地片区，铁南大街与大新地路东南侧 2#、4#、5#地块，其中项目用地地块西侧为铁南大街、北侧为大新地路、南侧为木叶山大道、东侧隔城市绿地为规划支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141235 平方米。

4.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5.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6. 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赤峰市医院。

8. 项目投资概况

根据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

135,941.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0,352.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115.40 万元，预备费 6,473.4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估算价值
1	工程费用	120,352.6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9,115.40
3	预备费	6,473.40
	总投资	135,941.40

本项目总投资 135,941.40 万元，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35,941.40	35,382.00	15,112.00	11,600.00	15,152.90	58,694.50

9.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设置床位 600 张，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165000 平方米（含地下 5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急救中心用房、急诊用房、门诊用房、医技用房、一期住院病房、教学、科研用房及配套地下停车库、排污设施、院区道路和景观绿化等。

截止目前，项目工程进度如下：一期工程主体结构、外幕墙、机

电已完成，装修完成95%，智能化完成85%，净化完成85%，物流完成60%，医用气体完成90%，室外完成85%。目前正在进行装修、净化、物流、防辐射及室外工程等收尾施工。

（二）申报项目文件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本申报项目已取得以下相关政府部门文件：

1.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预审的批复》（赤自然资发[2020]25号）；

2.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50402202000003 号）；

3.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赤发改审批字[2021]86号）；

4.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赤发改审批字[2019]124号）；

5.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发改审批字[2020]10号）；

6.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关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红环批字[2020]12号）；

7.《用地规划许可证》（赤自然资红地字第 150402202180022）；

8.《工程规划许可证》（赤自然资红建字第 150402202110024）；

9.《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0401202203080101）。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申报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相关所需文件。

2. 本申报项目符合财预〔2018〕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的领域要求；符合 2019 年 6 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的领域要求；符合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按规定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扩大适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领域要求。

因此，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并依法履行了申请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债券发行的批复和授权。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

（三）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将极大地推动赤峰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实现赤峰市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构建和谐赤峰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能够提高赤峰市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及完善赤峰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及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减小病情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

项目建设是解决赤峰市人民群众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关键所在，对进一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有着重要的作用，将会为提高赤峰市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做出重大贡献。

项目建成后能够给附近居民提供较目前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他们都迫切希望早日建成该项目。

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一项民心工程，赤峰市委、市政府对项目的建设非常重视，十分关心和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不同利益群体的意愿和需求。

2.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以住院收入为收入基础，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本项目现金流入合计2,930,361.27万元，项目现金流出合计2,825,757.26万元，项目运营期间经营收入合计 2,706,429.38万元，项目运营期间经营成本合计2,512,443.63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为193,985.75万元,债券本金合计52,624.94万元,债券利息40,607.26万元，本息合计93,232.20万元。

1.投资拉动内需

本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管网、砂石、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筑路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

2.投资带动经济增长

投资带动经济增长，即项目的建设对拉动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拉动。这种拉动作用由三部分构成：一是项目投资直接创造的增加值，二是项目建设投资后促使部门创造的增加值，三是项目建设投资消费促使部门创造的增加值。前两部分为项目投资对 GDP 的首轮拉动作用，第三部分为项目建设投资对 GDP 的二次拉动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申报项目经《可行性报告》《自求平衡方案》论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精神，本次发行计划符合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的规定。

三、项目预期收益、支出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与期限

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计划，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计划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8000万元，发行期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2.债券利率设定

本项目作为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近期国债发行情况，本着相关性和稳健性的原则，按照利率上浮的原则，本方案债券测算利率设定为2.5%。

3.利息支付时点设定

本只债券自起息日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年度一次性归还本金。其中，考虑到计息期间与“融资项目”运营收益核算期间的适配性，在“融资项目”发债当年年末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当年度利息费用，债券存续其它完整年度均视为当年度期初起息期末结算利息费用，归还本金当年业务同上所述。

4.运营收益现金净流入设定

每年年末实现运营收益内涵为各运营年度，总收益扣除“经营成本”、“运营测算年度专项债券偿付利息”等两项支出及相关税费的“运营收益现金净流入”。

5.债券发行期限的设定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资金来源为项目所对应的专项收入。上述各项收入中，除必要的运营成本外，所收取的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另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的规定，公开发行的普通专项债券，增加15年、20年、30年期限。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本只债券存续期确定为20年。对此，按照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原则，本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按照项目投入运营后专项债券存续年限进行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6.测算口径的设定

“融资项目”按假设和设定条件情况下项目本息覆善倍数测算口径均为融资项目在其运营测算期内所产生的“各年度运营净收益”累计口径。

自申请使用资金开始计息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年发行金额	本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6年11月	0.00	8,000.00	0.00	8,000.00	2.50%	33.33
2027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28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29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0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1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2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3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4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5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6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7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8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39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40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41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42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43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44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45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200.00
2046 年	8,000.00	0.00	0.00	8,000.00	2.50%	166.67
合计		**8,000.00**	**8,000.00**			**4,000.00**

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年发行金额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合计
2022 年	0.00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354.00	0.00	354.00
2023 年	20,000.00	5,000.00	3,000.00	0.00	0.00	28,000.00	786.50	47.10	833.60
2024 年	28,000.00	5,492.00	0.00	0.00	0.00	33,492.00	928.16	94.20	1,022.36
2025 年	33,492.00	42.90		0.00	0.00	33,534.90	992.07	94.20	1,086.27
2026 年	33,534.90	8,690.04	10,400.00	0.00	0.00	52,624.94	1,031.55	224.20	1,255.75

2027 年	52,624.94	0.00	0.00	0.00	0.00	52,624.94	1,214.23	354.20	1,568.43
2028 年	52,624.94	0.00	0.00	0.00	0.00	52,624.94	1,214.23	354.20	1,568.43
2029 年	52,624.94	0.00	0.00	0.00	0.00	52,624.94	1,214.23	354.20	1,568.43
2030 年	52,624.94	0.00	0.00	669.46	0.00	51,955.48	1,198.28	354.20	1,552.48
2031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2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3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4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5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6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7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8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39 年	51,955.48	0.00	0.00		0.00	51,955.48	1,193.59	354.20	1,547.79
2040 年	51,955.48	0.00	0.00	63.48	0.00	51,892.00	1,192.45	354.20	1,546.65
2041 年	51,892.00	0.00	0.00	0.00	0.00	51,892.00	1,191.32	354.20	1,545.52
2042 年	51,892.00	0.00	0.00	0.00	0.00	51,892.00	1,191.32	354.20	1,545.52
2043 年	51,892.00	0.00	0.00	0.00	0.00	51,892.00	1,191.32	354.20	1,545.52
2044 年	51,892.00	0.00	0.00	5,492.00	0.00	46,400.00	1,128.16	354.20	1,482.36
2045 年	46,400.00	0.00	0.00	0.00	0.00	46,400.00	1,065.00	354.20	1,419.20
2046 年	46,400.00	0.00	0.00	8,000.00	10,400.00	28,000.00	1,031.67	224.20	1,255.87
2047 年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0	865.00	94.20	959.20
2048 年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0	865.00	94.20	959.20
2049 年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0	865.00	94.20	959.20
2050 年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0	865.00	94.20	959.20
2051 年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0	865.00	94.20	959.20
2052 年	28,000.00	0.00	0.00	20,000.00	0.00	8,000.00	511.00	94.20	605.20
2053 年	8,000.00	0.00	0.00	5,000.00	3,000.00	0.00	78.50	47.10	125.60
总计		**39,224.94**	**13,400.00**	**39,224.94**	**13,400.00**		**32,581.26**	**8,026.00**	**40,607.26**

7.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按照规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对应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专项收入权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项目收益期按项目全生命周期32年确定。项目项下现有存量专项债券期限30年（2022和2023年度分别发行30年期债券），本次拟新增发行专项债券期限20年。本次自平衡测算以32年为完整测算周期，预测项目全周期内可用于偿债的专项净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发行整体债务32年内，运营期内实现累计专项收入2,706,429.38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合计2,512,443.63万元、税金及附加0.00万元，项目总收益合计为193,985.75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135,941.4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39,224.94万元，其中2022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3.54%；2023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3.14%。2024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5,492.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3%。2025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42.9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3.51%，2026年一期申请专项债券690.03534万元，本期申请发行8000万元，拟发行期限20年，拟发行利率2.5%。

二期工程总投资87,990.50万元，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34,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成功申请专项债券3,0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3.14%。2026年拟申请专项债券10,400.00万元，拟发行期限20年，拟发行利率2.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08 倍。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达到 1.2 倍以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以较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运营期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和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经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可偿债资金	专项债支付本息情况		
					应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0	0	0.00	0.00	0.00	354.00	354.00
2023 年	0	0	0.00	0.00	0.00	833.60	833.60
2024 年	0	0	0.00	0.00	0.00	1,022.36	1,022.36
2025 年	0	0	0.00	0.00	0.00	1,086.27	1,086.27
2026 年	0	0	0.00	0.00	0.00	1,255.75	1,255.75
2027 年	85,410.00	82,739.49	0.00	2670.51	0.00	1,568.43	1,568.43
2028 年	90,748.13	86,290.28	0.00	4457.85	0.00	1,568.43	1,568.43
2029 年	96,086.25	90,777.10	0.00	5309.15	0.00	1,568.43	1,568.43
2030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669.46	1,552.48	2,221.93
2031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32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33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34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35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36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37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38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年度	收入	经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可偿债资金	专项债支付本息情况		
					应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2039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7.79	1,547.79
2040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63.48	1,546.65	1,610.13
2041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5.52	1,545.52
2042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5.52	1,545.52
2043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545.52	1,545.52
2044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5,492.00	1,482.36	6,974.36
2045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1,419.20	1,419.20
2046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18,400.00	1,255.87	19,655.87
2047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959.20	959.20
2048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959.20	959.20
2049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959.20	959.20
2050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959.20	959.20
2051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0.00	959.20	959.20
2052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20,000.00	605.20	20,605.20
2053 年	101,424.38	93,859.86	0.00	7564.51	8,000.00	125.60	8,125.60
总计	2,706,429.38	2,512,443.63	0.00	193,985.75	52,624.94	40,607.26	93,232.20
本息覆盖倍数	2.08						

8.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表（单位：万元/倍）

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收入、成本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经营净收益	2,435,786.44	2,571,107.91	2,706,429.38	2,841,750.84	2,977,072.31
偿债资金合计(A)	2,261,199.26	2,386,821.44	2,512,443.63	2,638,065.81	2,763,687.99
债券还本付息额(B)	-0.10	-0.05	0.00	0.05	0.10
债券本金	174,587.17	184,286.46	193,985.75	203,685.04	213,384.32
债券利息	174,587.17	184,286.46	193,985.75	203,685.04	213,384.32
债券本息覆盖率(A/B)	93,232.20	93,232.20	93,232.20	93,232.20	93,232.20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一）《自求平衡方案》

根据《自求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求平衡方案》包含了：专项债券发行依据、项目主要内容、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项目资金情况、建设计划及现状、项目预期收益分析、项目预期收益、支出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融资计划、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绩效目标管理、信息披露计划等主要内容。

（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根据《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各项假设的基础上，依法履行了财务信息预测性审核程序，对于该项目的资金充足性、资金稳定性进行了充分的风险分析与评估并作出结论：

综上，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社会效益较高，为医疗卫生基础建设项目。工具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在债权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价位稳定，债券存续期内可覆盖债权本金及利息的支出需求，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成本保障倍数大于 1.2 倍，满足政府专项债发行需求。本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最终，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为 97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指标体系设置及打分情况表》)评估等级为“优秀”，评估组的评估结果是“对项目予以支持”。

（三）《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内蒙古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财务评估报告》，提出“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如下：

通过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融资项目”审核评估结论如下：

经专项审核评估，我们未发现《项目可研报告》和《融资项目自求平衡方案》中关于“融资项目”计算期各年度现金流的测算结果存

在明显的偏差。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建设融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审核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和资本市场的调研，认为“融资项目”可以以相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融资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融资项目运营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作为项目融资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相关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融资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自求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通过申请债券的方式，满足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融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经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50000MD03242138）且本所指派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所核实，为本次发行提供财务评估并出具报告的为内蒙古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该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222797195799L，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六、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应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

2.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政府方，尤其是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项目单位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未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

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工程材料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安装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险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

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田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项目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

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赤峰市人民政府将通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4. 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准经营性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各项收入实现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入、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

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自求平衡方案》对于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并提出比较全面准确的控制措施，是项目风险预防与控制的良好可行方案。

七、结论性意见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赤峰市医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是本次发债项目的适格主体。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依法履行了申请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债券发行的批复和授权。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手续。

项目经《自求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论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证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本次发行提供财务评估并出具报告的为内蒙古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该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取得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222797195799L，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所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项目的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并提出比较全面准确的控制措施，是项目风险预防与控制的良好可行方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和依据的事实材料均为委托人所提供，法律依据为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之结论仅供委托人在申请本次赤峰市医院新城区分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云涛

经办律师：徐佳辰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MD03242138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5日

No. 80027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201610333518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律师资格证号 20141504300460

持证人 赵云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身份证号 150430199305220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汇业（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2024118300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20150105026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佳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104199502150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